

有“门店”以“健康讲座”名义搞虚假宣传

石家庄长安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乔 通讯员 周楠)8月16日,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针对辖区部分“门店”夸大产品性能和保健效果误导消费者高价消费情况,通过调查取证,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切实维护好市民健康安全。

近期,该院接到举报线索,在一些老旧生活区附近“门店”中,存在着以“健康讲座”的形式,故意夸大保健品性能,以心理暗示、小恩小惠等一系列诱导性方式,向消费者特别是老年人高价兜售“保健品”的违法

行为。经过初核,该院公益诉讼部门指派办案检察官对辖区内7所“门店”依法展开调查,并固定了相关证据。

这些销售人员没有相应的从业资格,采取虚假宣传的方式,提出所谓健康建议,其目的在于故意误导消费者,赚取经济利益。”在暗访中,该院办案检察官发现,为了骗取消费者信任,这些“门店”销售人员采取“偷梁换柱”,故意混淆“保健品”与“药品”概念。为拉近与消费者关系,销售人员还以“打卡领鸡蛋”等小恩小惠不正当的销售方式,引导

消费者参加他们的“养生讲座”,并提供虚假的“健康建议”,达到欺骗消费者高价购买所谓的“保健食品”的目的。

办案检察官指出,在疫情防控期间,在密闭“门店”内参加所谓的“健康讲座”“养生会”等聚集性活动,本身就有感染的风险。这些销售人员不具备基本的医学常识,故意夸大“保健食品”功效,涉嫌虚假宣传、欺诈和误导消费者,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保健品广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以法律监督的名义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快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保障市民生命健康。”在调查取证后,该院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了《检察建议书》,责成其对辖区内保健品经营销售的“门店”进行检查,对违法销售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此项工作得到了有关部门的积极回应。同时,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该院向相关部门提出检察意见,要求履行防控职责,做好人员聚集区域的疏散工作。

让反诈宣传与共享单车一起“跑”遍大街小巷

唐山高新区警方在全市率先运用共享单车进行反诈宣传

河北法制报讯 (杨帆)“高新区公安分局提示,广大市民不信、不贪,擦亮眼睛,预防电信诈骗……”现在,每当人们在唐山高新区辖区扫码开启一辆共享单车,车辆都会自动播放一段这样的反电诈宣传语音。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8月18日透露,为进一步加强防

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该分局目前已联合辖区内多家共享单车运营企业通过共享电单车内置语音开展反诈知识宣传,实现了反诈宣传与群众“点对点、面对面”。据了解,此举在唐山市县区公安局中属首创。

共享单车作为城市公共交通

的重要补充,是许多市民高频使用的交通工具,近期唐山市统一投放了10000辆共享单车,唐山高新区公安分局抢抓机遇,充分发挥共享单车受众面广的特点,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将电单车变身“流动宣传员”,统一将电单车开锁提示音更换成反诈语音,开展防范电信网

络诈骗的新模式,让反诈宣传“跑”起来,使市民在出行期间就能增强防骗意识。随着这批共享单车走街串巷、广泛覆盖、服务群众,将全面提升反电诈宣传氛围,有效扩大反诈骗宣传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提醒广大群众捂好“钱袋子”,谨防上当受骗。

彩礼返还起争议 法官调解化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徐蕾青 赵增强)彩礼是男方在婚约初步达成时,向女方赠送的聘金、聘礼等,当双方感情不和,一方起诉离婚时,彩礼是否需要返还成为司法实践热议的问题。

今年2月1日,原告大林和被告小结(二者均为化名)在邢台市信都区民政局登记结婚,并于次日举行婚礼。经双方约定,男方给付女方彩礼钱10万元、“三金”款2.8万元。举行婚礼的次日,被告回门后就不愿意和原告回家生活了,原告叫了几次,被告总是以种种理由推诿,后来被告实在无法推诿后,就会在其生理性随原告回家住几天。在原、被告婚后共同生活的不足半年内,二人只有夫妻之名无夫妻之实,共同生活的时间不足一个月。面对长久分居状况,7月20日,原告诉至信都区人民法院主张离婚,并要求女方返还彩礼和“三金”。

法院受理案件后,将其分流至速裁团队。主办法官翻阅卷宗后发现,原、被告双方均有意离婚,但就返还彩礼金额存在争议。随后,法官与入驻该院的信都区矛盾纠纷大调解委员会进行对接,同调解人员一起从法律和情理角度出发,通过对当事人采取“背对背”调解的方式,多次做原、被告双方调解工作,引导他们换位思考,让他们多站在对方的角度思考问题。

8月12日,原、被告达成协议:双方离婚,被告一次性返还原告彩礼和“三金”共计5万元。随后,在主办法官及调解人员的主持下,被告当场向原告履行了给付义务。

老人误服农药 警车开道送医

河北法制报讯 (王涛)8月15日12时48分,承秦高速公路青龙站警务室突然进来一名气喘吁吁的司机,焦急地对民警说:“我姥姥因为家庭纠纷,一气之下误服了农药,现在人快不行了,我们想马上给她送到医院,请你们帮帮忙,救救我姥姥!”

民警看到老人,发现老人已口吐白沫,情况紧急,遂果断安排警车带道,开启警灯,鸣响警报,一路疾驰。听到警报后,过往车辆纷纷避让。在警车的带领下,原本需要近20分钟的路程,仅用时8分钟便

成功到达青龙满族自治县医院。到达后,民警协助老人家人将她送至急诊中心进行治疗。随后,民警对现场秩序进行了维护,待家人情绪稳定后,才离开医院,返回了执勤岗位。离开前,老人家属对民警的救助深表感谢。

家长将幼童独自锁在车内 曹妃甸交警及时发现并劝阻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张洪辉)8月7日,曹妃甸交警支队一大队民警在某购物中心门口路段执勤时,发现一辆没有熄火的白色轿车违停在路边。执勤民警本想告知驾驶人及时驶离,但是并没有发现驾驶人,反而在后排座位上发现一个四五

岁的幼童独自在车内。发现这种情况,执勤民警第一时间联系了车主。可能由于等待时间过长,孩子明显焦躁不安,民警守护在车外安抚孩子情绪,并告诉孩子千万不要触碰汽车挡杆以免发生危险。接到电话的家长急匆匆赶回来,民警询问了事

情缘由。原来,家长打算去购物大厅买菜,觉得带孩子下车太麻烦,又担心他下车乱跑,就将其锁在车内。执勤民警对家长进行了批评教育,告知将孩子独自锁在车内可能发生的危险。家长后悔不已,表示今后绝不会再出现类似的错误。

电动三轮车误上高速 民警及时拦截除隐患

河北法制报讯 (李紫萌)8月14日10时许,省高速交警总队秦皇岛支队机场大队指挥中心值班人员通过视频巡查,发现一辆电动三轮车正沿着沿海高速公路机场支线应急车道逆行往北戴河机场收费站方向行驶。

警情就是命令。正逢暑期沿海高速公路分流京哈高速公路大型汽车,车流较大,一旦发生意外后果不堪设想。北段巡逻民警迅速驾驶警车快速排查,寻找电动三轮车。

当民警驾车行至机场支线时,发现两位白发老爷子驾驶一辆银色电动三轮车正在应急车道缓慢逆向行驶,过往车辆见状纷纷鸣笛避让。民警果断采取措施,拦停车辆。随后,一名民警驾驶三轮车,一名民警驾驶警车跟随其后,将三轮车迅速转移至前方不远的北戴河机场收费站。经询问得知,两名老人因想出去遛弯,没想到一时犯迷糊,竟然误入高速公路。听完两位老人的叙述后,民警对其进行批评和安全宣传,并护送

他们驶离高速公路。

高速交警提醒: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行人及非机动车在高速路上候车只要稍不留神就很有可能被高速行驶的车辆刮碰,极有可能发生严重后果。因此,非机动车一定不要随便进入高速公路,不要拿自己的生命当儿戏。

完善刑事一审庭前审查、预备程序的建议

刑事一审庭前审查和预备程序作为衔接公诉和审判的过渡阶段,对于推进整个刑事诉讼进程、实现庭审实质化和确保审判为中心的理念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笔者认为,当前刑事一审庭前审查和预备准备程序中尚有不足,主要是相关的告知和征询工作不足;证据保全、焦点整理工作不足;庭前会议制度欠成熟。如何完善我国刑事一审庭前审查和预备程序需要我们认真思考,努力探索,既要借鉴他国成熟经验,又要力求适应我国国情和立足现实司法实践,实现本土化的实质进展和效用。

考察各国法庭庭前审查方式即预审方式发现,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一为英美型,二为德法型,三为日本型。如果简单概括其主要区别的话,可以说,英美式程序是既有专门的法官预审(即对起诉进行实体和程序一并审查)程序,又排除庭审法官预审;德法式程序专设法官预审程序,但因为实行案卷移送,未排除庭审法官预审;日本式程序是通过起诉状一本主义排除法官预审,但无法官实体性预审。此外,在国外刑事诉讼中,预审程序的繁简可能因被审犯罪的轻重

以及受审人的意愿而有区别,这也是我们应当注意的。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借鉴别国成熟经验,考虑我国本土资源和司法实践,笔者针对我国刑事一审庭前审查、预备程序提出如下建议。

建立法官助理进行庭前审查制度。完善刑事庭前审查制度的重要一步就是建立庭前预审法官制度。随着我国法官员额制、人员分类制等司法改革的逐步深入以及法官助理制度的推行,预审法官制度的设立已经具备了充分的实践基础,同时也为庭前程序的确立提供了人员及组织保障。我们可以在法官助理制度的基础上建立预审法官制度,专门负责对公诉案件进行庭前审查。预审法官独立于审判法官,职责是对起诉书是否符合法律要求、对案件有无管辖权、附带民事诉讼请求和对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以及证人的适格性进行初步审查,对案件法律适用的审查,以及对被追诉机关对追诉人强制措施决定的审查等等。预审法官对案件程序问题进行裁决的权力。此外,预审法官还承担主持证据开示职能,可以指定证据开示的时空、地点和方式。不过,预审法官对证

据事实和法律适用的审查应是初步的,只要确保案件达到交付审判的条件即可。

明确规定相关告知和征询程序。合议庭组成之后,应当及时将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公诉人、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相关诉讼参与人,告知其至迟在开庭三日前提出回避申请,并有权到法院查阅有关合议庭组成成员的相关信息,该通知至迟应在开庭前十日送达。如有更换人员情形,应当及时告知。开庭时间的指定事关当事人的利益,确定开庭时间日期是一项事关重大的庭前准备活动。因此,案件承办法官应在征询公诉人、当事人及其辩护人意见后,确定开庭时间。确定之后,未经公诉人、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完善通知和保证证人出庭程序。确

后,应确保本方证人按时出席法庭,如果本方证人拒绝出庭,可以申请法官签发书面通知。证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如果无正当理由仍拒绝出庭作证,法院可依法采取相应制裁措施。

庭前准备程序中,控、辩双方预期的本方证人、鉴定人因特殊原因确不能出庭作证的,可以申请法院在开庭前采集证言。申请方应提交申请书,说明理由,提供证人名单、住址等情况。法官经审查认为有必要的,做出采证决定,将采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公诉人、被告人或辩护人,控辩双方有权参加采证活动,并有权对证人和鉴定人进行诘问,采证活动全程应制作笔录。

对庭前会议制度进行细化和完善。考察国外的庭前会议制度,大多作为一个独立的程序存在于诉讼程序中,进行实体审查和程序审查。但我国并未给予一个明确的定位,有学者认为,从立法定位来说,庭前会议是庭审的准备程序。从现阶段的立法和司法解释来看,只对几种程序性事项进行“了解情况、听取意见”,不作出实质性的决定,并不能发挥对案件起到筛选、过滤、分流等多项功能。所以,可以借鉴德国的“中

深入学习贯彻民法典 推进高校治理能力提升

□ 李明

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民法典不仅将整个民事基本法律体系化,还将诸多领域的行为规范予以深化和明确,充分体现出法典的功用与价值。高校教育作为社会生活的重要领域,同样属于民法典的调整范围,需遵守民法典的行为规范。

目前,推进高校治理能力提升是实现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也是现阶段高校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目标,而加强高校法治建设、坚持依法治教是提升高校治理能力水平的重要保障。民法典的制定、颁布和实施是我国法治健全完善的重要标识,加强民法典的学习与应用也契合了我国推进高校治理能力提升,实现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时代发展需要。

一、学习民法典,加强法治建设是推进高校治理能力提升的前提和基础

现代高校治理重要的是依法治理,推进高校治理能力的现代化,重要的是不断提升依法治校的能力。

民法典的颁布与实施,弥补了原来法律建构科学性与系统性的不足,为高校依法办学和依法治校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既是高校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的重要遵循,也为高校师生依法生产生活,依法享有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提供了具体的法律保障,为推进高校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好的法律支持。

二、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做到依法治理是推进高校治理能力提升的重要保障

高校治理体系中制度是根本,决定了高校教育现代化水平。为此,在高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中,需要将法制建设作为核心,通过构建出符合当前我国基本国情、市场经济及国际先进管理经验相联系的现代高校制度,使得高校治理体系更加科学合理。

高校制度建设过程是一个不断成长与成熟的过程,离不开法治的保障。民法典的实施在依法办学、依法治教方面,切实维护了广大高校师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治校成为推进高校治理能力提升的重要保障。随着教育领域不断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活动,高校领导干部积极带头学习,准确把握民法典的立法精神、丰富内涵和价值理念,进一步树立了依法治校的理念,切实增强了法治思维和法治观念,推进了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了高校治理能力水平。

三、深入开展学习民法典、提升高校治理能力水平的重要意义

我国是高等教育大国,高校深化改革的重要目标就是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所决定,也是由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现实目标与要求所决定的。通过深入学习民法典,学会运用法律知识提升高校治理能力水平,对于实现高校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提升高校治理能力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关系到党的事业后继有人,也关系到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民法典作为一部规范社会方方面面的基本民事法律,延伸到社会生活各领域,理念先进、体系完备。在高校法治建设中,需要认真学习贯彻民法典,在社会进步与经济转型的时代背景下,推进高校治理能力提升。同时,加大民法典学习和宣传力度,充分认识和把握民法典的立法精神、核心要义和重点内容,把民法典落实到高校建设的实际工作中,坚持学以致用,加强法治建设,做到依法办学、依法治教,推进高校治理能力的提升,实现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作者单位: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间程序”做法,构建一个相对独立的审判前程序,实施“预审之职”,对案件进行形式审查和实体审查,规制公诉权的滥用,对案件进行过滤、程序分流,吸收控辩双方尤其是辩方的参与,为控辩双方提供一个信息交换的平台,保障辩方获取控方所掌握的证据,防止证据突袭,在庭审中实现控辩双方平等对抗;在庭前会议中明确案件争点,整理证据,对无异议或重复的事实进行整理,对非法证据进行排除,有的放矢,便于法官驾驭庭审,对案件审理更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庭审功能。同时,通过这个公平、公开、透明的制度化沟通程序,法官避免单方私下接触所带来的不利因素,实现司法公正和效率的统一。

通过对我国刑事一审庭前审查和预备程序的探析可知,刑事一审庭前审查和预备程序作为衔接公诉和审判的过渡阶段,对于推进整个刑事诉讼进程、实现庭审实质化和确保审判为中心的理念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在公平和正义已经深入人心的当下,有必要进一步推进和完善这一刑事诉讼的必经程序。

(张韫铎 河北大学法学院 2018级)